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7-0771
聯絡人：黃品嘉
電 話：0277367491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254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2546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辦理「我們班的小飛象；小天份大未來築夢計畫」徵件辦法1份，請轉知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小學教師推薦符合條件之學生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基金會112年2月21日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字第1120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報名表請至<https://www.cdfoundation.org/zh-tw/>下載，相關問題請逕洽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曾小姐，電話02-27638800轉1446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